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智祥

鍾慶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499號、第4494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0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慶霖為耀宇企業社之負責人，被告蘇智祥則為祥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固公司）之員工。祥固公司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480號土地上興建集合住宅（下稱系爭工地），將該工地土方挖掘與棄運工程發包予耀宇企業社承攬，並指派被告蘇智祥擔任系爭工地之現場監工。被告蘇智祥、鍾慶霖均應注意卡車施作土方挖掘、棄運工程時，應注意施工品質，並應於施工後將道路恢復原狀以避免交通危險，卻均疏未注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前某日，被告鍾慶霖指派之卡車，因往返載運廢棄土方時輾壓道路，造成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196巷1弄與220巷交岔路口處產生大範圍坑洞凹陷（目測長約1台機車長度，寬度不明），被告鍾慶霖雖使用瀝青填補，然未確實將該坑洞凹陷填平，僅使用寬度不足以完全遮蓋該坑洞凹陷之鐵板，遮蓋在該坑洞凹陷上方，致使該鐵板邊緣路

面，仍暴露目測長約1台機車長度之長條形坑洞凹陷，被告蘇智祥亦未指示被告鍾慶霖或現場工人，將該坑洞凹陷確實填平，嗣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許前某日，適有告訴人曹育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20巷由干城路往龍城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時，因該處鋪設之鐵板邊緣路面露出前揭長條坑洞凹陷而不平整，致告訴人車滑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左肱骨骨折、左手肘及左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